

雲林縣社區大學評鑑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八日府教社一字第 1082400710 號函訂定

- 一、本要點依雲林縣社區大學設置及管理辦法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二、本要點評鑑對象為雲林縣政府（以下稱本府）委託辦理設置之社區大學。
- 三、本府每年應對社區大學進行評鑑，實施時間以每年十月至十二月為原則。
- 四、評鑑項目分為校務與行政運作、師資課程與教學、學員經營、公共參與等四大項。
- 五、評鑑委員由本府聘任之，以雲林縣社區大學審議委員會委員為原則。但於雲林縣社區大學擔任行政職務者，應予迴避。
- 六、評鑑委員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相關費用。
- 七、社區大學經評鑑九十分以上為特優，頒贈獎狀並依契約規定辦理續約，另得向本府申請次年免接受評鑑；八十五分以上未滿九十分為優等，頒贈獎狀，並依契約規定辦理續約；八十分以上未滿八十五分為甲等，頒贈獎狀，並依契約規定辦理續約。
社區大學經評鑑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為乙等，應限期改善，本府並組成社區大學評鑑輔導小組進行追蹤評鑑，追蹤評鑑成績仍未達甲等者，經本府社區大學審議委員會議決後，得減少或停止補助，或終止委託。
社區大學經評鑑未滿七十分為丙等，本府應終止委託。
- 八、社區大學提供之評鑑資料，經查證不實者，本府得依違規情節之輕重，追究相關責任。
- 九、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相關預算項下支應。